

收文編號：1080002963

議案編號：1080311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91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790010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之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編列 12 萬元，全數凍結，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鐵道局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說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7 項決議(四)(第四冊 1258 頁)：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之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編列 12 萬元，預計前往東南亞國家進行相關考察，考慮各地國情不同，民眾需求也不同，相關考察對我國進行相關作業是否有實質幫助仍在模稜兩可之間，爰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各國相關補償措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用地取得方式進行基礎資料整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人事處、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鐵道局（均含附件）

鐵道局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之必要說明報告

交通部
108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四項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之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編列 12 萬元，預計前往東南亞國家進行相關考察，考慮各地國情不同，民眾需求也不同，相關考察對我國進行相關作業是否有實質幫助仍在模稜兩可之間，爰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各國相關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進行基礎資料整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軌道建設計畫大多需辦理徵收私人土地取得工程所需用地，其中安置被徵收弱勢民眾是一重要課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 二、各國興辦公建設之安置制度如下：

- (一)中國之建設於拆遷過程中，係先行興建安置宅，建物統一由政府拆遷拆遷戶於一定期間完成搬遷。另各地方政府之補償安置辦法不一採取，有的採取「先騰地後處置」，並無統一之做法。
- (二)日本係採市價加成補償方式辦理。
- (三)香港由測量師評定補償價格以現金補償方式辦理給予參與參與局限投標權利。
- (四)德國補償超過市價，且政府並無公權力，需民眾同意政府所提條件下，公共建設始得進行。
- (五)美國由公民組成之陪審團來確定合理補償價額。

三、新加坡政府於1966年訂定土地徵收法案，透過土地徵收進行都市更新計畫，大規模興建公共組屋，讓被徵收民眾接受政府補償方案，遷入政府所興建的公共組屋居住，故對於被徵收民眾安置及補償已有豐富經驗，欲藉由實地考察新加坡之土地徵收制度、補償標準訂定、拆遷戶安置、公宅管理及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現況，採其優點並予以適當改良參考採用之，期能減少民眾抗爭，以利軌道建設用地取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